

附件

2019年度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科学、合理、高效使用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资金，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高校主动为社会服务，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经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议，依托西南医科大学·泸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布2019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指南。

一、资助领域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优先资助：**新药研发、生物制剂、道地药材、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中药**等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开发。

二、项目类别

根据申报项目成果技术水平、转化市场前景等情况，分为**重点培育项目**和**一般培育项目**。

重点培育项目拟资助2项，申报经费每项不超过60万元，实施周期2-4年。

一般培育项目：拟资助5项，资助经费每项10万元，实施周期2年。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2. 鼓励政、产、学、研合作，企业、科研院所等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及目标任务明确。

3. 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原则上为已获得专利授权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4. 具备实用价值并能在项目资助下实现成果转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具有可预见的经济效益，优先支持具有产学研合作基础，或已与相关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项目。

5. 转化成果已基本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阶段。

四、申报材料

1. 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成果转化投入资金决算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

3. 项目所转化成果的印证材料。包括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或文件、科技获奖证书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入股证明、其它技术权益证明、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合同等，其中技术交易合同须经登记认定；

4. 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农药、化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通信产品、电力设备入网证，公共安全、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工、能源等易造成环

境污染的产品，需提交环保合格证明；产品的权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用户意见报告；产品（技术）获奖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医药 GMP 证书；技术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

（一）重点培育项目

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实施期内完成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转让转化协议（包括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协议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经转化应用后，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一般培育项目

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实施期内形成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实施期满根据建设成效申报重点培育项目。

泸州市人民政府 西南医科大学
科技战略合作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